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47,900,000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5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40.00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更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代码: 301501 证券简称: 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 2026-031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A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47,900,000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5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作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及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要求。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事件连续停牌超过十个交易日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52%。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

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00,000	29.4118	42,250,000	28.5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00,000	70.5882	105,650,000	71.4334
总股本	147,900,000	100.0000	147,900,000	10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1%。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00,000	29.4118	42,750,000	28.9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00,000	70.5882	105,150,000	71.0953
总股本	147,900,000	100.0000	147,900,000	100.0000

注:上述变动的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地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5,409.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0,519.31万元,流动资产为121,281.87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1.7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751%,占流动资产4.1226%。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52%。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地地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回购期间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信息披露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未能在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证券代码: 002540 证券简称: 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1
证券代码: 127082 证券简称: 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51%,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023、2026-041)。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Alumited France SAS(以下简称“Alumited France”)和Alumited Denmark A/S(以下简称“Alumited Denmark”)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直接间接/间接/有被担保方股份比例	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0331)资产负债率(人民币万元)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631)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Alumited France	100%	71.40%	0.00	5,000.00	0.8815%	否
公司	Alumited Denmark	100%	99.94%	12,986.69	5,000.00	0.8815%	否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担保余额为90,986.6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9,013.3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担保余额为90,986.6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9,013.3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Alumited France SAS
1.成立日期:1994年12月14日
2.注册地址:Par Industriel d'Incarville, 27400 Louviers, France
3.法定代表人:方东新
4.注册资本:9,124,572.24 欧元
5.经营范围:铝制品(特别是型材)的贸易、进出口、代理、佣金、托管及加工制造。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太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Alumited France 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60.60	15,856.57
负债总额	10,850.44	11,321.27
净资产	5,810.16	4,535.30
资产负债率	65.13%	71.40%
项目	2025年10-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3,393.86	3,627.82
利润总额	-1,473.41	-1,209.47
净利润	-1,297.26	-1,049.45

证券代码: 605333 证券简称: 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外贷信托-粤海周周盈1号(ZTE042)
受托方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购买金额:300万元人民币
赎回金额:3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2026年7月14日起(7天到期可自动滚动)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其他: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000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使用自有资金于2026年7月14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分别购买了300万元的理财产品(外贷信托-粤海周周盈1号(ZTE042)和3,900万元的理财产品(外贷信托-粤海双周盈1号(ZTE044),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年度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2025年	1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81.10	0.00
	2	银行理财	8,000	8,000	24.96	0.00
	3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39	0.00
	4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3	0.00
	5	银行理财	2,500	2,500	1.23	0.00
	6	银行理财	8,000	8,000	13.04	0.00
	7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0	0.00
	8	银行理财	11,000	11,000	20.96	0.00
	9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2	0.00
	10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4.06	0.00
	11	银行理财	12,000	12,000	29.94	0.00
	12	银行理财	1,300	1,300	0.60	0.00
	13	银行理财	12,000	12,000	16.79	0.00
	1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1.51	0.00
	15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1.92	0.00
	16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7.01	0.00
2026年	17	银行理财	3,480	3,480	5.84	0.00
	18	银行理财	9,200	9,200	9.21	0.00
	19	银行理财	4,150	4,150	1.01	0.00
	20	银行理财	5,000	5,000	6.59	2,500
	21	银行理财	300	300	0.11	0.00
	22	银行理财	3,900	0.00	0.00	3,90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681 证券简称: 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2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是否有效、担保是否涉及诉讼
二、累计担保情况
三、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五、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六、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无

被担保人名	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担保是否有效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0	96,000,000	是	否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43,715,000	是	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拟向招商银行荆州市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26年7月23日,公司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百川燃气提供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百川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000,000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0,000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荆州市荆州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26年7月23日,公司出具《为提供贷款担保的函》,为荆州天然气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荆州天然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15,000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285,000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是否有效、担保是否涉及诉讼

被担保人名	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担保是否有效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0	96,000,000	是	否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43,715,000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三、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五、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六、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拟向招商银行荆州市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26年7月23日,公司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百川燃气提供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百川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000,000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0,000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荆州市荆州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26年7月23日,公司出具《为提供贷款担保的函》,为荆州天然气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荆州天然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15,000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285,000元。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证券业务;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筹措资金,用于本次回购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后的次日交易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及时公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40.00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更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注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2587 证券简称: 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4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半年度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福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提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福强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23日
二、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6.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关于回购的具体内容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吴福强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吴福强先生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吴福强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对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讨论,研究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577.33	492,383.10
负债总额	331,480.78	340,001.86
净资产	161,096.55	152,381.24
营业收入	146,634.06	377,533.96
净利润	8,515.14	20,235.01

被担保人名	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	------	---------------------